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孙佳—离任）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金融及风险管理专业优势，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完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补选后正式卸任。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佳，女，硕士研究生。现任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兼纪委书记、副行长、副巡视员等。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核所有议案和会议材料，

及时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拟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利用多年金融与风险管理经验,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等重要议案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在充分沟通和提出建议达成共识后对 2024 年度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查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责任书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责任书与考核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等重要决策做了深入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并投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亲自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阶段及审计结果的沟通会,就重点关注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经营成果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计完成现场工作 16 天,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

现场办公。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日常沟通、会前专题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帮助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并全力满足独立董事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参考要求,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通过便捷方式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研判决策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便利的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持续关注。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 2024 年审议通过和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高质量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各类重大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责任书及考核结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责任书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并对考核结果和薪酬方案进行了确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秉承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努力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以充分的独立性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佳

2025 年 4 月 25 日